

2022 年管理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评审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1】59号文）和《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2 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对学生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学院特制定本年度评审细则。

一、评审对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学年动态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对象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录取类别为在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除外）硕士研究生。

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助金。其中，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自正式发文的学期起，其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研究生二等助研金标准享受按月发放的助研金（含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各等级奖助金的奖助标准及构成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助研金 ** (元/生.月)
硕博连读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助研金	—	8000	3500 (含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学术学位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说明：*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10个月发放。

***三等奖助金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600元/生.月，按10个月发放。

三、奖助金的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每年下发的名额进行分配。

2022学年下拨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名额如下：

等级	学术硕士研究生
一等	52
二等	54
三等	符合评审条件，但未获评一、二等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根据各年级人数比例计算，各年级奖助金名额分配如下：

年级	年级人数	一等奖助金名额	二等奖助金名额
2020级	43	15	15
2021级	52	18	19
2022级	57	19	20

四、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一)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资助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五、奖助金等级评定细则

(面向已入学一年及以上的学术硕士研究生)

学院由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研究生会相关学生干部、各班班委共同组成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计算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测评加分，个人总成绩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该排名作为奖助金等级分配的重要依据。如出现加分相同，则优先参考科研加

分、成绩加分。

即：个人总成绩=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综合测评加分

(注：总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加分占权重**5%**，科研成果加分占权重**75%**，综合测评加分占权重**20%**)

(一) 学业成绩加分

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必修课程的平均分排名，排名前**5%**的同学加**5**分，前**6%-30%**的同学加**3**分，其余同学不加分。

(二) 科研成果加分

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论文发表情况和参加学术会议情况进行加分，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75**分。参评科研成果须是研究生入学后至评定奖助金之前上交材料日间正式发行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成果须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或“School of Business, Sun Yat-sen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以计分。

1. 学术论文

- ① 发表高水平论文，每篇加**60-200**分；
- ② 发表中等水平论文，每篇加**8-30**分；
- ③ 发表一般水平论文，每篇加**8**分；

④ 其他论文，每篇加 5 分。

⑤ 合作论文：

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3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 70%；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记分，依此类推。

说明：论文加分级别由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议，由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定。

2. 学术会议论文

①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10 分；

② 参加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2 分；

说明：以上认定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会场报告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专著类成果

① 著作作者，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及以后的作者加 3 分；

② 编著主编，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及以后的作者加 1 分。

（三）综合测评加分

学院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负责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总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超过 20 分按最高分 20 分计算。获奖加分可累计。

1.理想信念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的同学。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20/10/5
2.道德品行	此项用以奖励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奖项/校级奖项	20/10/5
3.学生工作	此项用以奖励尽职承担社会工作及获得各类奖项的同学。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分一项加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各班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各班班委、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委员	3/2/1
4.参加各类综合比赛所获荣誉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参加各项比赛的同学	国际级奖项(一二三等奖)	20/10/5
		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	10/5/3
		省、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奖)	3/2/1
		校级奖项(一二等奖)	1/0.5.
5.社会责任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参加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	10/5/3

	志愿服务的同学	奖项/校级奖项	
	此项用以奖励积极参加 社会实践的同学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 奖项/校级奖项	10/5/3
6.劳动素养	劳动活动	国家级奖项/省、市级 奖项/校级奖项	10/5/3
7、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加分		(请在汇总表填写具体内容)	

六、奖助金的评审程序

(一) 评审组织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

(二) 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附件 1《中山大学 2021 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管理学院 2021 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汇总表》提交至各班班委，班委进行初步审核并公示；
2. 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含佐证材料）、汇总表，计算学业成绩加分、科研成果加分和综合测评加分。
3. 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公示学生申请材料和得分，有异议的学生在此期间反馈。
4. 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资格审核小组

复核。

5.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公示。公示期内，对学院初评等级有异议的情况，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复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

6.学院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提交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等级至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22 年 8 月 29 日